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i)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及 (ii)董事會之變更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舉行，並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本桐先生擔任主席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2港元。	1,375,750,495 100.00%	0 0.00%
2.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其價格不低於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375,750,495 100.00%	0 0.00%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	1,375,750,495 100.00%	0 0.00%
	(C) 通過增加根據第2(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2(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	1,375,750,495 100.00%	0 0.00%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7,129,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均無限制。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事宜的監票人。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本公司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如下：執行董事王姿婷女士及李協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瑛勵女士、蔡琛誠先生及袁啟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頌妍女士、鄧本桐先生、蔡偉康先生及陳其先生。

董事會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其他公務安排，王姿婷女士(「**王女士**」)已請求離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生效。王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袁訓軍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王女士及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姿婷女士，44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王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Proterra Investment Partners的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區負責人。王女士現時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鳳集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擔任簡愛父愛牧場承德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瑞東農牧(山東)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王女士亦曾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及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新巨豐**」)(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1296)的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在獲上述委任之前，王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任職於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擔任中信卡森納直接投資基金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彼擔任迪盛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中國區企業發展與併購總監。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得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2年。王女士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調任王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調任王女士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袁訓軍先生，51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袁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山東新巨豐董事會主席。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2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彼亦可自本公司收取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袁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式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具有效率，且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訓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訓軍先生及李協達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王姿婷女士、王瑛勵女士、蔡琛誠先生、袁啟堯先生及李惟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頌妍女士、鄧本桐先生、蔡偉康先生及陳其先生。